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6年1月22日累计上涨341.62%，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此情形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涉及股份发行。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2025年10月28日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5年11月25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批复。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列为“PCB概念。公司主要产品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是PCB的基础材料之一，公司长期专注于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在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6年1月22日累计上涨341.62%，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3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293,97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5,852,8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8,441,1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696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99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7000

注：本公告中涉及的股份比例数值均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张羿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170,910	99.7226	454,700	0.1849	227,200	0.0925
H股	18,441,1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63,612,073	99.7420	454,700	0.1720	227,200	0.0860

2、议案名称：《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并投资建设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377,110	99.8065	364,200	0.1481	111,500	0.0454
H股	18,441,1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63,818,273	99.8200	364,200	0.1378	111,500	0.042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6,102,134	89.9485	454,700	6.7025	227,200	3.3490
2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并投资建设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6,308,334	92.9879	364,200	5.3685	111,500	1.64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和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夏斌斌、黎健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证券代码：600868　编号：2026-008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进展公告》），公告中充分提示了重大事项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公司现有的采矿权许可证的开采深度为-60米以上的范围，2012年5月至今处于停产状态。公司目前的技术人员还不够成熟，暂不具备自采的能力。公司未来有可能采取自行开采、寻求合作或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理，但目前处理方式存在不确定性。

2）采矿权扩大范围批准时间的不确定性：公司对-60米以下矿产资源尚未取得采矿权，本次储量评审备案通过后仍需履行[采矿权变更/ 扩大/ 探转采]等审批程序。[采矿权变更/ 扩大/ 探转采]等事项审批程序和取得批准文件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资源勘探风险：矿产资源勘探具有复杂性和高风险性，实际开采过程中发现的资源储量、品位可能与备案结果存在差异。

4）市场风险：银锌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周期、市场供需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5）环保与安全风险：矿山开发面临严格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环保政策变化、安全事故等可能导致项目开发成本增加或暂停。

6）政策变动风险：国家及地方关于矿产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税费政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对矿山开发产生不利影响。

7）本次储量备案通过后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00万元到-8,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000万元到-8,200万元。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000万元到37,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3,000万元到35,000万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进展公告》充分提示了重大事项不确定性风险；《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已披露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中充分提示了重大事项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换手率较高的风险。2026年1月20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1.43%；1月2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6.9%；1月2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31.14%。公司股票换手率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不确定风险

1、全资子公司梅雁矿业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原有采矿权仅覆盖-60米以上范围，该区域自2012年5月起停产，-60米以下范围尚未取得采矿权，后续需履行采矿权变更、探转采等审批程序，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不具备自采能力，后续处理方式（自行开采/合作/转让）未确定，且项目面临资源勘探、银锌价格波动、环保安全政策调整、矿产管理政策变动等多重风险。本次备案仅为储量确认，短期内不影响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详见公司2026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进展公告》）。

2、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00万元到-8,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000万元到-8,2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与LG化学签署《联合实验室战略协议》暨复合集流体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简称“江苏英联”）与爱尔集化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LG化学”）签署了《“英联-LG化学”联合实验室战略协议》，加强在复合集流体用高分子创新材料、锂电创新材料等领域的深度合作。

江苏英联是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铝箔、复合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LG化学是一家多元化的全球领先科学企业，是LG集团旗下子公司，其业务涵盖石油化学、尖端材料、生命科学三大领域，是2025年《财富》世界500强企业。

鉴于江苏英联与LG化学已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双方达成进一步深化合作的意向，由江苏英联与LG化学联合成立“英联-LG化学联合实验室”（简称“联合实验室”），双方将正式携手开发新一代复合集流体用高分子创新材料，加速布局全球锂电创新材料市场。

2、本次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一、复合集流体项目的进展暨合作概述

1、复合集流体项目概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英联”、“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在江苏省高邮市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铝箔、复合铜箔项目，规划总投资30.89亿元人民币，达产后年产能预计达到1亿㎡复合铝箔、5亿㎡复合铜箔。截至目前，江苏英联的复合铝箔和复合铜箔产品已深入下游的动力电池、消费电池、储能电池（涵盖液态电池、固态电池等）客户进行测试反馈，并在部分头部客户取得了进一步的深度合作。

同时，面向固态电池的负极材料需求，江苏英联依托蒸镀技术工艺积累，开发锂金属负极材料、硫化物固态电池专用复合铜箔等材料，正与下游的汽车公司、头部电池公司进行测试和优化。

2、本次合作背景

LG化学成立于1947年，是一家多元化的全球领先科学企业，是LG集团旗下子公司，是2025年《财富》世界500强企业，2025年“全球最有价值的25大化学品牌”中排名第四。LG化学的业务涵盖石油化学、尖端材料、生命科学三大领域，在亚洲、美洲和欧洲等地拥有65家生产基地及分支机构，全球员工共18,700余名。2024年，LG化学的全球销售额约48.9万亿韩元。公司本次签署的对象爱尔集化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是LG化学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英联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铝箔、复合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低成本的电池关键材料。江苏英联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拥有一支由博士、硕士领衔的全面覆盖真空物理、光学膜、柔性材料等方面专业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并与全球领先的复合集流体蒸发设备制造商日本爱发科成立联合研究院，共同推进复合集流体技术创新，为复合集流体在各类电池的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液态电解质电池、固态电池等）提供技术保障。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英联-LG化学”联合实验室战略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爱尔集化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LG化学）

2、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梅路165号

4、注册资本：2800万美元

5、成立时间：2021年

6、法定代表人：HUR KYOUNGA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和履约能力等情况

1、关联关系：公司（含下属子、孙公司）与LG化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1、甲方：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英联”）

2、乙方：爱尔集化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G化学”）

（二）相关内容

1、合作宗旨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成立联合实验室，旨在合理配置、共享人才资源及技术资源，发挥各自优势，共同研究、开发和应用新产品、新技术，实现产品技术和制造技术的优化升级，建立并推进国家级材料使用规范，实现共赢。

（2）联合实验室在双方各设场地，其中江苏英联在高邮设立“英联-LG化学联合实验室”，LG化学在无锡设立“LG化学-英联联合实验室”。

2、合作内容

（1）就行业领先技术在各自领域的应用进行交流，推进行业领先的锂电池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的研究和导入，全产业链共同开发，共同分享成果。

（2）LG化学基于锂电池用户需求进行的材料使用技术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复合集流体专用材料开发，薄膜顾客评价，薄膜加工技术支援，材料量产体系构建等研究方向。

（3）江苏英联提供复合集流体产品痛点及关键性能指标要求等信息共享，并提示下一代发展方向，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电镀测试及评价以及终端客户测试及评价等研究方向。

（4）双方在合作中不断拓展的其他合作内容，不局限于复合集流体专用材料开发，具体以本协议及双方签订的项目协议约定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江苏英联作为专业的复合集流体研发及制造商，LG化学作为一家多元化的全球领先科学企业，双方成立联合实验室将聚焦新一代锂电池复合集流用高分子聚合物基材及其创新工艺技术的开发。同时，凭借LG化学在高性能薄膜材料领域的深厚技术优势，结合江苏英联领先的复合集流体技术和高水平的制造实力，双方将共同推进高性能复合集流体的创新研发与规模化应用进程。此外，随着新能源及储能市场对于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及高循环寿命的电池需求不断攀升，双方将以此次合作为契机，通过产业链协同合作与创新技术攻关，全面深化战略伙伴关系，共同推动复合集流体材料技术的突破、应用和产业化进程。

2、本次签署合作协议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形成依赖的情形。

4、本合同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改变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发生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进展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审议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合同

签署时间	对手方	协议名称	执行情况
2023年9月7日	株式会社ULVAC（日本爱发科）	《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
2024年11月26日	（株）U&S ENERGY INC.	《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
2025年3月17日	某汽车公司研究院	《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
2025年4月28日	某消费电池头部企业	《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
2025年8月5日	某知名圆柱电池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
2025年11月17日	某新能源科技公司	《复合铝箔战略采购合同》	正常履行

2、2025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大股东翁伟武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股东蔡沛依女士的减持预披露计划；并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本次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上述减持计划尚在正常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5-086）、《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2025-104）、《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2025-105）。

除此之外，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其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或者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通知。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英联-LG化学”联合实验室战略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06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619,805,341股，占公司总股本20.59%；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36,487,8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6.5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36,487,8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6.5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39,137,854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7.92%。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5,916,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
解质押时间	2026年1月21日
持股数量	619,805,341股
持股比例	20.59%
剩余被质押股数	532,737,854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85.95%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0%

深圳东阳光实业本次解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下文“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3,750,000股	否	否	2026年1月21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0.61%	0.12%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538,653,854	536,487,854	86.56	17.83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36,650,000	536,650,000	98.46	17.83	0	0	0	0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96,000,000	96,000,000	74.97	3.19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70,000,000	70,000,000	76.88	2.33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莲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90,235,470	52.84	1,241,303,854	1,239,137,854	77.92	41.17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4,73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3.77%，占公司总股本的4.89%，对应融资余额166,571.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7,46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0.44%，占公司总股本的12.45%，对应融资余额546,101.32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6-012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曲江银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699,2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59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庄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非独立董事崔瑾女士因个人原因请假。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87,514	99.6362	281,560	0.3285	30,200	0.035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94,414	99.6442	276,860	0.3230	28,000	0.032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79,014	99.6262	291,860	0.3405	28,400	0.033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69,014	99.6146	296,860	0.3463	33,400	0.039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86,014	99.6344	285,260	0.3328	28,000	0.03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44,641	82.2500	281,560	16.0305	30,200	1.7195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51,541	82.6429	276,860	15.7629	28,000	1.5942
3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1,436,141	81.7661	291,860	16.6169	28,400	1.6170
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26,141	81.1967	296,860	16.9016	33,400	1.9017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43,141	82.1646	285,260	16.2411	28,000	1.59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

2、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5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晓敏、何子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沪工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670,000元（6,70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679,559.99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2日

● “沪工转债”摘牌日：2026年1月22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情况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2月9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沪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27.417元/股。根据《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沪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沪工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沪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沪工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沪工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沪工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在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21日期间披露了八次关于实施“沪工转债”赎回暨摘牌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1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沪工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26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80%×186/365=1.4268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2日

5、“沪工转债